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高技〔2007〕3036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、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 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“十一五”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，加强自主创新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，壮大核心基础产业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创新效益型转变，2008年我委将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、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。根据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1号令），以及《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3号令），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实施重点

重点任务:加强自主创新,提升产业技术水平,对先进技术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给予扶持,加快形成生产规模,提高产品附加价值;调整和优化信息产业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,壮大核心基础产业,延伸完善产业链,提高产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;满足市场需求,以技术进步推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;促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,消化吸收与创新,增强自主创新能力,支持企业技术开发环境和手段的改善和提高;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,提高国际竞争能力。

电子专用设备仪器:化合物半导体制造设备;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;表面贴装及无铅工艺整机装联设备;集成电路、通信产品、数字视听产品和新型元器件等专用测量仪器。

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:高档片式元器件;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;中高档光电子器件及材料、小型化高频频率器件、组件及关键基础材料;环保型高密度多层互联印制电路板、柔性线路板及关键原材料;集成电路制造高性能关键基础材料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《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专项实施重点的要求,结合本单位、本地区实际情况,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备案工作,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环保、土地、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。

(二)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(如银行贷

款承诺、自有资金证明等)进行认真核实,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(三)项目承担单位应实事求是制定建设方案,严格控制征地、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。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及所需附件内容参见附件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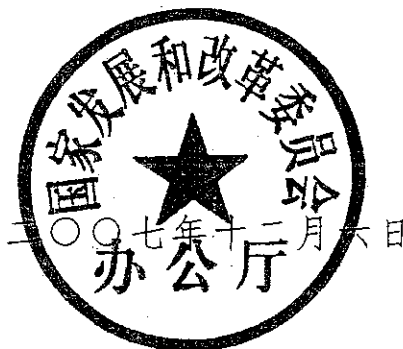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各地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项。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于2008年2月28日前,将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、项目简介和基本情况表(见附件二)、项目的备案材料等一式二份(同时须附各项目简介及所有项目汇总表的电子文本)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司。

(五)在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基础上,我委将按照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支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一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二、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

主题词:信息产业 专项 通知

附件一：

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一、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

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,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,产业关联度分析,市场分析;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

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;

三、项目的技术基础

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,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,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,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;

四、建设方案

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、建设规模、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、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、项目招标内容(适用于申请国家投资补助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)、产品市场预测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、建设期管理等;

五、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

包括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措施、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;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

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[2007]2787号)要求进行编写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筹措

项目总投资规模,投资使用方案、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;

七、项目财务分析、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

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利润率、投资回收期、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,项目风险分析,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。

八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

(一)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(省级分行以上)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;

(二)地方、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;

(三)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(包括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);

(四)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;

(五)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;

(六)土地、规划等必要文件;

(七)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(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);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、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;

(八)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九、资金申请报告封面请注明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件地址。

附件二:

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制

所属省市		项目起止年限		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单位名称							
项目单位地址							
项目名称							
项目投资	(单位:万元)	单位法定代表人	(单位:万元)	2005年	2006年	2007年预计	
项目总投资		法定代表人电话	企业总资产				
固定资产投资		企业注册登记类型	固定资产净值				
银行贷款		银行信用等级	资产负债率				
申请国家补助		职工人数	销售收入				
自有资金		技术人员数	利税				
其他资金		有无银行承诺	出口创汇				
项目建设必要性:							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规模及目标:

填表说明:

1、本表由企业填报。

2、本表需附项目简介。要求：3000字左右；内容包括：项目提出的主要理由，国内外现状，项目的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方案和地点，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构成及筹措方案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，承担单位基本情况等。

3、请打印填报。